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實施「贛鋒轉債」贖回事宜的公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7]2049號文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公開發行了928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發行總額92,800萬元，債券簡稱「贛鋒轉債」，債券代碼128028，期限6年，自2018年6月27日起進入轉股期，初始轉股價格為71.89元 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因實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授予登記，「贛鋒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為71.82元 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因實施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贛鋒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為47.61元 股；2018年10月12日，公司因發行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贛鋒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為42.58元 股；2019年7月26日，公司因實施2018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贛鋒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為42.28元 股；2020年7月22日，公司因實施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贛鋒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為41.98元 股；2020年10月13日，公司因新增發行40,037,000股H股，「贛鋒轉債」轉股價格調整為41.68元 股。

根據本公司《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簡稱「《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在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權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此外,當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贛鋒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41.68元/股)的130%(即人民幣54.18元/股),根據說明書的約定,已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行使本可轉債的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贛鋒轉債」全部贖回。

現依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有關條款,就贖回有關事項向全體「贛鋒轉債」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 贖回條款

本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有條件贖回條款約定如下: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權按照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二. 本次可轉債贖回的有關事項

(一)贖回條件的成就情況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贛鋒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41.68元/股)的130%(即人民幣54.18元/股)，根據本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滿足「贛鋒轉債」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

(二)贖回登記日

本次贖回對象為2021年3月5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簡稱「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贛鋒轉債」的全部持有人。

(三)贖回價格

根據本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有條件贖回條款的約定，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21元/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100元 張；

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1.0%；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2020年3月8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當期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1.0\% \times 77/365 =$ 人民幣0.21元 張。

境內自然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代扣稅後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17元 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規定，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21元 張；對於除上述兩種情況以外的持有「贛鋒轉債」的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稅，實際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21元 張，扣稅後的贖回價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價格為準。

(四)贖回程式

本公司將在贖回期結束前在本行選定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發佈「贛鋒轉債」贖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贛鋒轉債」持有人有關本次贖回的各项事項。

當本公司決定執行全部贖回時，在贖回登記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8日)起所有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贛鋒轉債」將全部被凍結。

本公司在本次贖回結束後，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告本次贖回結果和本次贖回對本公司的影響。

(五)贖回款發放日：2021年3月15日

本公司將委託中登深圳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元辦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發贖回款，同時記減持有人相應的「贛鋒轉債」數額。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持有人可於贖回款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贖回款，未辦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贖回款暫由中登深圳分公司保管，待持有人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六)交易和轉股

贖回登記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8日)起，「贛鋒轉債」將停止交易和轉股。本次提前贖回完成後，「贛鋒轉債」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摘牌。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深交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可轉換債券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三. 諮詢機構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90-6415606

電子郵箱：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地址：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